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1.06.024

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失信行为的特征、风险及惩戒方略

鲁良, 苏睿

(湖南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失信行为总是与风险、危机相伴而生。防范、化解因失信行为引发的管理失序、社会失范等问题,对实现治理现代化至关重要。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失信行为存在如下特征:失信主体呈现多元化、虚化,失信原因呈现多重诱因交织,失信场景呈现现实与虚拟关联,失信过程呈现渐发与突发转换,失信影响呈现裂变式扩展。就其现实风险而言,失信行为易导致人们道德意识扭曲,增加社会交易成本,加大转型期社会治理难度。着眼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国失信惩戒方略应以现代化为指向,以法治为底线,以德治为支撑,以问题为导向,以联合施策为依托。

关键词:失信行为;失信惩戒;社会信任;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1)06-0162-07

“现代性的生成也是风险与危机不断凸显的过程”^①,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就是在不断化解风险和战胜危机的过程中实现的。社会中出现各类失信行为是其中的风险与危机之一,影响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破坏信任秩序,对社会信任构建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产生消极影响。所谓失信,是行为主体在社会互动中对他人所实施的背离对方信任期待、有损他人利益的行为^②。失信行为总是与风险、危机相伴而生,增加经济与社会交易成本。因此可以说,防范、化解因失信行为引发的管理失序、社会失范等问题,对培育社会信任、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一 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失信行为的特征分析

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提出:“在任何情况

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但是,他们不是唯一的,意即他们彼此不是不需要发生任何联系的,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和满足自身需要的方式,把他们彼此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因而他们必然要发生关系。”^③失信主体需要通过相应的行为方式发生关系,才能构成失信行为、造成失信影响。判定行为主体的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的标准主要有三:一是确定其行为是否违背或偏离了既有行为规范;二是确定其行为是否违背社会公德或者双方契约,危害社会秩序、经济社会发展和他人的利益;三是确定其行为是否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本文将从失信主体、失信原因、失信场景、失信过程、失信影响五个维度,分析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失信行为的主要特征。

(一)失信主体呈现多元化、虚化的特征

失信主体乃是失信的实施者,具有多元性特

收稿日期:2021-06-0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BSH025)

作者简介:鲁良(1980—),男,湖南浏阳人,博士,副教授,教育部首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主要从事应用社会学研究。

①潘斌:《社会风险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页。

②鲁良:《失信行为的社会生物学解读》,《求索》2016年第5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征。个体与群体、有组织行为体与无组织行为体等都有可能成为失信行为主体,而被失信对象则包括个人、社会、组织乃至国家与国际社会等。失信行为主体在互联网空间的限制性相对较小,失信行为的生成更加复杂。

在网络空间,各类真真假假的信息庞杂多样,网络空间的匿名性、互动性、去中心化等特征容易使失信主体缺少规则约束,网络与失信行为之间存在交互效应。“双向因果作用机制突出”^①,由网络媒介建构的空间,打破了传统媒介单项、线性的传播方式,在交互为基础的网络空间中各类失信行为频发,失信主体出现集体无意识的情形。不少网民在缺少契约和认同的虚拟环境中成为谣言的传播者,扮演失信主体角色,从而形成了失信主体的多元化特征,在网络技术条件下失信主体虚化。

(二)失信原因呈现多重诱因交织的特征

失信行为的发生原因往往是多个层面的因素相互交织的结果,而且彼此间可相互促成、相互转化。从近年发生的典型失信事件来看,一方面,失信行为是由“制度约束的缺失”“经济利益的驱动”“关系约束机制的失效”“道德规范的弱化”等方面原因所引发的^②,部分失信行为的生成是单一因素或多种因素复合、现实缘由与潜在缘由并存、常态缘由与非常态缘由共生的结果。

另一方面,存在恐惧、不可预知等情形引发“跟风式”失信的情形。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初期,部分行为主体对疫情的恐慌,缺乏正常的识辨能力、判断能力,人云亦云,出现跟风造谣、传谣等失信行为。叶弈乾等学者认为:“恐惧是个体企图摆脱、逃避某种情境时产生的情绪体验,这种体验是由缺乏处理可怕情境的能力所引起的。”^③因恐惧、不可预知等原因引发的盲目跟风传谣、抢购,以及过度紧张、焦虑、疑病等,导致人们在生理、情绪、认知、行为等方面出现问题,为各类失信行为的蔓延提供了发生和传播的可能。

(三)失信场景呈现现实与虚拟关联的特征

社会学家特里·克拉克以“场景”为视角,提供了全新的理论解释进路^④。“场景”的概念可以更好地理解行为主体的行为,给失信行为研究提供新范式。罗伯特·斯考伯和谢尔·伊斯雷尔在《即将到来的场景时代》一书中构建了“场景五力”,首次将场景与互联网关联到一起,并预言互联网将步入场景时代^⑤。失信场景不是固化的网络关系,不是空泛的场所结构,而是有着复杂互动、对抗和博弈的空间。社会失信行为的发生需要依赖相应场景,可以是现实场景,也可以是虚拟场景。互联网主导的信息化社会已经成为现代社会基本的交互场景,网络环境下的失信场景呈现数字化、网络化、个人化、去中心化等特点。即时信息传播成为失信行为发生的重要变量,颠覆了传统信任秩序中的时空观念,线上线下均有不同的失信类型、失信群体和失信行为。信任水平降低导致失信行为的产生不可避免,客观上增加了失信行为发生的复杂性。

(四)失信过程呈现渐发与突发转换的特征

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由低级向高级的不断发展,网络社区、微博、微信、抖音等信息传播方式得到广泛使用。失信过程逐渐形成灵活性、复杂性、可融合性和变异性等特点,尤其是失信行为的隐蔽性特点对失信识别带来了更大困难,导致不良现象和危机的发生。

网络环境下失信行为生成机制越来越多样化,引发危机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失信行为的生成、发展与演化过程往往呈现单一与复合、简单与复杂、静态与动态等多样性特点。信息传播从中心化到去中心化,生成形式在渐发式与突发式之间相互转换,网民的聚集产生蝴蝶效应,社会法则、原则、规则在网络空间的弱化和破坏,使小的问题可以在短时间内爆发,破坏潜在的“理性”要求,影响现实社会和虚拟空间对个人价值、善恶、道德的平衡。

①程中兴,廖福崇:《“大交通”时代的媒介形态与政治信任:基于世界价值观调查的统计分析》,《新闻与传播研究》2017年第6期。

②鲁良:《失信问题的“互联网+”维度——基于网络行动者的分析框架》,《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

③叶弈乾,何存道,梁宁建:《普通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48页。

④Terry Niclols Clark. “Making Culture into Magic: How Can It Bring Tourist and Residen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7 (1): 13-15.

⑤罗伯特·斯考伯,谢尔·伊斯雷尔:《即将到来的场景时代》,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版,第9—26页。

(五) 失信影响呈现裂变式扩展的特征

Grover认为,失信行为是“对他人缺乏信任,担心他人可能采取有害行为,同时他也并不关心他人的福利,甚至倾向于采取有害行为,或者是敌对的”^①。从生成机理来说,失信行为是行为主体为了达到目的,以牺牲他人或社会全局利益为代价而出现的行为。网络环境下的信息传播很容易引发裂变,其影响会成几何数级的扩大化。

美国社会心理学家 G.奥尔波特认为:“在流言和谣言的产生和传播过程中,原本不确切的信息在接受者再传播的时候常常会因为如下三个原因而加以夸张和歪曲:(1)削平,即传播者会将他们感到多余的信息支脉消除;(2)磨尖,即传播者会将他们感到奇特或惊讶的内容凸显出来;(3)同化,即传播者会将他们个人的经验和理解同化到其所传播的信息中去。”^②在信息化条件下,信息传播速度倍增,传播的路径和方式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失信行为呈现更加复杂多变的情形,冲击着传统社会信任秩序的监督和约束,成为失信行为裂变发生的内源性基础。

二 失信行为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风险

当前,中国正处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各类机遇和挑战并存。在这一转型阶段,利益格局、社会结构、思想观念处于深刻的调整中,失信行为不可避免会嵌入社会发展进程,对传统社会的信任生态造成空前冲击,对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突出的负向效应,进而引发人们道德意识扭曲、社会交易成本增加、社会治理难度加大等现实风险^③。

(一) 失信行为导致社会道德风险增加

我国传统文化中蕴含丰富的道德思想,“仁、义、礼、智、信”等道德标准引导并约束着人们的行为,“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信在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具有重要地位,诚信是人的基本品质,是一种个人生活的准则,是安身

立命、成就事业的基石。

在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网络环境改变了个人的生活环境。网络环境的虚拟性淡化了个人责任,网络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将个人从社会道德的约束中释放出来,人们不再执着追求自我道德。传统的道德约束式微,失信监管和惩治执行不到位,网络空间的道德意识尚没有建构起来,与现实社会的道德意识存在偏差。“守信收益小,失信成本低”,频发的失信行为在客观上助长了失信之风的滋生蔓延,也折射出公民道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传统的道德架构在新旧交替、社会变迁等因素影响下,原有的道德观念受到巨大的冲击。”^④失信行为一般都表现为拒不兑现承诺、拒不履行道德义务,损害了社会道德意识,影响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导致社会信任秩序被破坏,引发社会道德风险。

(二) 失信行为导致社会交易成本增加

交易成本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概念,是罗纳德·科斯(Ronald Coase)最早提出的。他认为:“人们为了完成市场交易,有必要发现谁有交易的意愿,有必要获取与交易意愿和交易方式有关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双方进行谈判、讨价还价、订立契约文本并保障契约履行,这些活动都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此类费用就是交易成本。”^⑤交易成本主要是描述交易双方为了完成交易所付出的代价,交易事前成本的产生直接原因就是行为主体间的互不信任。

失信是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存在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制度、传统习俗等方面都有密切关系。从社会协调运行与良性发展的角度来看,社会行为主体遵从理性行事规则,人际交往具有可预判性,是维系一个社会有效运转的基本条件。“祸莫大于无信”,频发的失信行为会导致社会信任链条的破坏,影响社会信任秩序的构建,导致社会交易行为的非理性、非逻辑性和不稳定性,并且不可预判,不可掌握。为防范风险发生、避免被欺

^①Grover T. "An epistemology of trust". *Int. J. Moral Soc. Stud.*, 1994 (8): 240.

^②奥尔波特.G.波斯特曼, L.:《谣言及其传播分析》,载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名著精华》,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50—259 页。

^③需要说明的是,此处主要探讨失信行为对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之风险,而非讨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风险,此乃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

^④文崇一,萧新煌:《中国人:观念与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5 页。

^⑤R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60, 3(10): 15-16.

诈而增加交易成本,特别是失信行为未能及时受到应有惩罚,会诱发更多的人模仿失信行为。社会公共管理成本、经济活动交易成本等都被迫增加,行为主体的规则意识就会被损害,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信任失序环境。社会信任水平不断下降,人际关系失调,社会道德失范,社会公众责任意识下滑,从而导致在社会交易行为中行为主体做出有违道德规范的失信行为。在没有第三方信誉担保的情况下不会轻易相信对方,给社会交易活动的持续发展带来危害。

(三) 失信行为导致转型期社会治理难度增加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社会治理主要是通过多元治理、平等协商、共同担责等方式,将角色、地位、诉求、利益、价值取向不同的行为主体进行利益调和,形成行为主体间的意义共识、观念共识和行为共识。

然而,在经济结构多元化、社会阶层多样化、利益诉求复杂化的情境下,行为主体在行为选择中排斥他者视阈和群体视阈,通过造谣、欺诈、犯罪等失信行为刻意制造和扩大信息的非对称性,并从中渔利。网络环境进一步放大了失信行为的危害,蚕食社会“信任红利”,降低社会总体信任指数,破坏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行为主体间已形成的合作治理的共识,破坏依靠信任关系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行为主体间的关系,破坏信任秩序下协调社会矛盾、平衡社会关系的机制。故此,导致行为主体群体间的行为选择不清晰、不确定、不可信,损害共同的伦理准则和利益基础,使得信任关系被扭曲,影响集体行动的效能、秩序和伦理,增加社会治理的难度,成为制约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因素。

(四) 失信行为导致公众风险感知偏差增加

Slovic 认为风险感知(risk perception)是用来描述人们对风险的态度和直觉判断的一个概念,是个体基于主观经验和直观判断而形成的关于外界客观实在风险的总体认识和感受^①。公众的风险感知是公众在面对风险情形时所建构的一种主观风险认知,在失信行为影响下的风险感知,公众

除了要承受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造成的恐慌、压力以外,还要面对失信行为引发的感知误判、负向情绪等不良情形。

在不确定的失信行为发生时,各种负面信息的传播会引发公众的心理感受和行为方式的变化,产生心理上的冲突和内心的不安。公众在社会交往中的风险感知会迅速增加,造成认知失调以及风险感知无限放大,风险感知的偏差造成风险影响夸大,导致公众出现非理性的风险感知,社会民情的复杂度、变异度和受损度加深,威胁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引发公众风险感知发生、扩散,失信风险不断累积。公众风险感知的烈度和破坏力会随之裂变,使小的失信行为逐渐累积成较大的社会风险,对公众的心理状态、社会秩序造成程度不一的影响。近年来,在教育、医疗、餐饮、住房、食品医药卫生、生产安全等领域出现的失信事件对公众的风险感知都有影响,对收集、研判、管控和化解公众的风险感知不利。

(五) 失信行为导致社会风险沟通与管控难度增加

风险沟通与管控是在面临风险情形或发生风险事件中,社会个体、群体及组织机构间交换风险信息、进行风险管控、减少风险危害的过程。在当前的风险社会中,社会公众不可避免面临着突发公众安全事件、生态环境、自然灾害、生活环境、极端气候等各类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危害。同时,社会转型期诸多社会矛盾与改革转向持续交织引发了不少的新问题、新风险,“黑天鹅”“灰犀牛”等各类事件的发生,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必须面对的挑战。

通过风险沟通与管控引导公众理性认知、科学避害,达到降低损失、减缓危害的目标。但在失信行为的影响下,特别是信息化环境下,信息发布简易性、扩散性、交互性突出,信息传播的速度快、频次高和受众广,失信行为的裂变效应叠加。社会场域会形成对立的价值分歧和冲突对抗,风险沟通与管控的实效将难以实现预期,让风险治理陷入被动局面,催生或加剧社会矛盾。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社会整体利益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各种利益冲突日益激化,各类风险层出不穷,各领域的潜在矛盾浮出水面,公共危机及非传统

^①P Slovic. "Perception of risk", *Science*, 1987(4):280-285.

的失信行为时有发生。失信行为对社会价值观、文化意识、思想认同和社会秩序造成干扰,对转型期的制度、政策、方略的实施造成负面影响,增加了社会风险沟通与管控难度。

三 社会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失信惩戒方略

有必要说明的是,本文写作的背景与前提乃是当前我国存在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这些失信行为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广泛存在的,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故此,本文的落脚点在于,从社会治理现代化视域出发,去探讨失信行为的惩戒方略问题。

应当认识到,失信惩戒是社会信任秩序建构的核心环节和基本要件。通过科学、有效的惩戒机制,可以使失信行为主体承受相应的惩罚,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善的社会信任秩序。《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可见,我国已将失信惩戒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这必将使公民道德、公共管理、国家治理产生深刻变化。着眼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未来我国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新时代的失信惩戒工作。

(一) 失信惩戒要以现代化为指向

现代化是一个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进程中最为重要的内在动因。“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①,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要求,有效的失信惩戒、健全的信任体系则是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从全球国家治理的经验来说,失信惩戒的现代化发展,既是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当代国家治理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复杂性和系统性等特点。失信惩戒机制的现代化程度,不仅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与社会交易成本的大小息息相关,而

且直接影响社会信任秩序和国家的安全稳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失信惩戒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完善的失信惩戒机制对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具有重要作用,现代化的发展指向是建立健全失信惩戒体制机能的内在要求。失信惩戒的现代化指向,主要是指失信惩戒的制度设计、协同共治、惩戒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化解社会信任危机、建构社会良善秩序等方面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一个国家的发展进步和文明程度的提高,正是在应对各种风险和危机过程中实现的,通过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和全社会对失信惩戒现代化的认识和要求,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以常态的、规范的、协同的、精细的失信惩戒体制来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有效惩戒、建构信任、优化秩序的现代化治理环境。

(二) 失信惩戒要以法治为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要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可以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②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把失信惩戒纳入国家治理体系,此乃在法治轨道建立健全失信惩戒的必由之路。

从法理角度看,失信惩戒是维护制度正义的重要保障,维护着国家治理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从实践角度看,失信惩戒是维护社会秩序、应对社会信任危机的基础。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关于失信惩戒的举措不断出台,在推进信任秩序构建方面起到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存在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模糊、失信惩戒举措泛化与滥用等情形。这就难免会导致失信惩戒机制构建偏离预期的轨道,对行为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甚至侵犯公民基本权利,对现行法律体系和法治观念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避免不良情形的出现,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加快失信惩戒立法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失信惩戒法律体系。把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有规划地融入失信惩戒体制机制中,增强法律框架下失信惩戒手段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保障功能,弥合法律法规在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73页。

^②习近平:《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求是》2019年第23期。

失信惩戒中的疏漏、模糊、空缺,使失信行为在法治框架内得到有效预防、制止与惩治,维护失信惩戒体制的法治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力,提升失信惩戒的法治化水平,使失信惩戒具有更健全的法治操作规程、更完善的强制控制手段、更妥善的失信防范管控机制。

(三) 失信惩戒要以德治为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要发挥好法律的规范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要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①中国传统社会的信任体系建构在熟人社会重信轻利的道德约束基础之上,道德、习俗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人们一旦失信,往往被周围的熟人谴责甚至唾弃,失信成本高,这种道德约束简单却有效。

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在当前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的情形下,各种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需要协调,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需要化解,不是所有的失信问题都能够通过法治的手段解决。因此,不能仅依赖法律的专业性、技术性与刚性约束,而忽略社会治理中蕴含的丰富的道德精神与人民群众求真向善尚美的核心价值,要同时发挥法律刚性约束作用以及道德柔性教化作用。“德治能对多元社会治理主体(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行为起到良好的教化作用。”^②要坚持以法治促进德治,以德治滋养法治,从战略层面谋划在失信惩戒中以德促惩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传统美德,提升公众在失信惩戒与信任秩序建构中的道德自觉。

(四) 失信惩戒要以问题为导向

信任缺失会阻碍危机防控,累积社会风险,增加社会交易成本,影响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我国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还有不少社会问

题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未能及时得到解决。为什么屡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为什么造谣传谣接连不断?为什么在疫情期间有被感染者隐瞒病情?为什么有人敢伤害医务人员?为什么总有学术造假的问题?征信体系建设的滞缓、失信惩戒的不力影响失信问题的有效治理,对经济社会发展增加了成本、分散了精力、造成了负面影响。

坚持问题导向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和源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进一步研究思考,着力推动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③以问题为导向是正确的方法论,建立健全失信惩戒体制作为一个直面问题、梳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决定了我们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为此,我们要深入反思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频发的失信问题有哪些?精准把握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失信惩戒的着力点在哪里?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建立健全失信惩戒体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突出问题,一个一个具体问题去突破,以达到规范社会行为、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建构信任秩序的目标。

(五) 失信惩戒要以联合施策为依托

“联合惩戒机制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④联合惩戒是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失信惩戒、信任建构共同参与的格局。为了增强失信惩戒的操作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建立进行了统筹规定。对联合惩戒的强调,目的在于推动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失信问题的协同共治,参与的各个社会主体在失信惩戒中具有不同的功能、作用和优势。

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面对不断出现的失信问题,必须把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组织起来,才能够实现失信问题的协同治理。为实现协同治理,要从总体上规划协同参与失信惩戒的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90页。

②欧阳康,郭永珍:《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以中国共产党的社会治理理论为视角》,《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11期。

③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

④杨丹:《联合惩戒机制下失信行为的认定》,《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法律依据、方案与举措,从国家层面加强对协同共治制度体系的领导与设计,准确厘清参与各方的边界,架设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之间协同共治的桥梁,发挥各自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创建失信惩戒互动平台和协作机制,构建具有治理现代化特征、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失信惩戒共同体。

结语

从实践经验看,马克思主义一直都是在直面问题、勇于回答时代问题的过程中破浪前行的。在任何国家和任何社会条件下,诚信都不是绝对的,都存在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故

此,研究当前我国社会存在的失信行为,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和现代化,乃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历史和现实启迪我们,对于任何一个处于发展转型期的国家来说,如果没有健全的失信惩戒体制,没有完善的社会信任体系,就很难有效地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很难及时化解各类社会风险与突发公共危机。充分研究近年来失信惩戒的经验与教训,对失信行为进行科学、有效地识别、防范与惩戒,将有助于弥合社会信任的短板,积蓄新时代社会秩序的“内功”,进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On Characteristics, Risks and Punishments of Distrust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LU Liang & SU Ru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Distrust is always accompanied by risks and crises. As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it is vital to prevent and resolve the trouble caused by distrust, such as management disorder and social anomie.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system and capacity for governance, the evolutionary logic of distrust involves many aspects as follows: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virtualization in dishonest subjects, the interweaving of multiple inducements to distrust, the correlation of real and virtual dishonest scenes, the shift from gradual to abrupt dishonest process, and fission expansion from dishonest effects. Distrust gives rise to the increase of moral hazard, social transaction costs, difficulties in social governance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public risk perception deviation and difficulties of social risks notification and control. With the goal for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system and capacity for governance, faith-breaking punishment should take modernization as the direction, the law as the baseline, the virtue as the support, the issue as the orientation, and joint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s the reliance.

Key words: distrust; faith-breaking punishment; social trust; evolutionary logic;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责任校对 朱正余)